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配合機關銜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二、 <u>衛生檢驗：以食品為範圍之檢驗。</u>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二、 <u>食品工廠：係指臺中市政府核准登記之食品製造業。</u>	一、為明確本收費辦法適用對象，爰就「衛生檢驗」予以定義。 二、配合第四條規定修正得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主體資格，食品工廠一詞爰予刪除。
第四條 食品衛生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臺中市市民。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或工廠。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持續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並基於為民服務理念，擴大得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之申請主體資格。

<p><u>第五條</u>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檢驗標的物，向衛生局申請食品衛生檢驗。</p> <p>一、申請書。 二、資格證明文件。</p> <p>依前項規定繳交之檢驗標的物，應符合下列要件：</p> <p><u>一、屬於食品狀態。</u> <u>二、有完整製造過程。</u> <u>三、已完成包裝及標示。</u> <u>四、固體重量為三百公克以上；液體容量為三百毫升以上。</u></p>	<p><u>第四條</u> 食品工廠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每項應依食品狀態繳交經過完整製造過程並已完成包裝及標示之一定數量食品，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前項一定數量固體為三百公克以上、液體為三百毫升以上。</p>	<p>一、條號調整為第五條。 二、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檢驗標的物及受理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中有關檢驗標的物應符合之要件，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統一規定。</p>
<p><u>第六條</u>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時應繳納檢驗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u>第五條</u> 食品工廠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時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一、條號調整為第六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申請主體，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附表。</p>
<p><u>第七條</u>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並退還已繳納規費、申請文件及檢驗標的物：</p> <p><u>一、未符合第四條規定。</u> <u>二、申請文件欠缺或檢驗標的物未符一定數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 <u>三、檢驗標的物已逾保存期限。</u></p>	<p><u>第六條</u>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退還已繳交規費、送驗樣品及文件。</p>	<p>一、條號調整為第七條。 二、增訂不予受理申請之情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人不得以衛生局檢驗報告作為廣告宣傳或商業推銷之用。</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衛生局得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p> <p>前項情形，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停止受理申請人之食品衛生檢驗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檢驗報告僅針對送驗之單一樣品所為之說明，且食品衛生檢驗，係以服務市民之需求為主要目的，故不得作為廣告宣傳等商業用途，若申請人有廣告宣傳、商業推銷需求，可委託其他經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檢測業者進行檢測，爰予明定廣告宣傳或商業推銷行為之禁止，並就違反者予以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之不利益。</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定之。</p>	<p>一、條號調整為第九條。</p> <p>二、配合機關銜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號調整為第十條。</p>